

新福园小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 合 同

宝鸡市恒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新福园小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

乙方(卖方): 宝鸡市恒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美的牌空调一批,其中 3P 立式空调 7 台, 3P 天花机 27 台,乙方提供空调产品并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

序号	型 号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KFR-72LW/BDN8Y-PA401(1)A	7	台	美的立式柜机
2	RFD-72QW/BDN8Y-D(B1)A	27	台	美的天花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373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 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

1-2、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分两次付清, 每次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 118650 元。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一次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

2、交货期限：2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所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完全满足本次采购内容实施要求。

2、所使用的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无质量安全问题。

3、项目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符合采购要求。

4、货物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七、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1-2、技术资料：

2-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3、售后服务

3-1 乙方须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保修及上门（该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计算，售后电话：4008899315）并提供相应维保内容及协议。

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4 必须有 24 小时应急反应机制。

3-5 服务范围：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终生服务，提供基础资料、手册；

(1) 设备到货时，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

(2) 开始安装后，负责安装调试等，对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安装的质量及设备功能的正常发挥；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标准为能熟练操作和设置所供设备。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安装完毕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

4、生效时间：2025年5月29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新福北路 37 号

代表人（签字）：

电 话：0917-3020918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帐 号：6105 0162 5808 0800 0003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冠森路 2 号安然之家 B28 号

代表人（签字）：

电 话：13992753949

开户银行：中行宝鸡经二路东段支行

帐 号：102073336908